

理事会第一六八届会议

议题10：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25-27日，罗马) 报告

我谨向理事会介绍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三届会议成果，会议于2021年10月25-26日作为例外情况以线上/线下混合方式召开，另外还将于2021年11月26日以线上形式召开第一一四届会议，审议一项议题。

章法委第一一三届会议共有五项实质性议题需要审议。

此外，发展法处向章法委简要介绍了自章法委第一一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实施的新举措和成员外联活动，一般法律事务处介绍了正在进行的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的最新情况。

关于五项实质性议题：

- 1) 章法委审议了CCLM 113/2号文件《粮农组织政策、自愿准则、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审议该文件后，章法委：
 - a) 建议不要制定正式的粮农组织政策、自愿准则、战略和行动计划标准化程序；
 - b) 建议理事会请章法委秘书处为成员国编写一份指导说明，就粮农组织产品的类型及其编制方法提供指导。
- 2) 关于粮农组织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框架，章法委审议了CCLM 113/4号文件，其中列出了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旨在引导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框架的制定工作。章法委欢迎这些原则并建议理事会请粮农组织管理层在制定该政策时更详细地阐述章法委第一一三届会议报告（CL 168/10）中提出的若干具体事项，同时适当考虑到维护本组织章程和法律地位的需要。章法委注意到成员对这一问题高度关注，并建议粮农组织通过邀请提出更多书面意见（粮农组织随后发布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和进一步召开简报会，为成员提供更多发表意见的机会。
- 3) 章法委还审议了文件《大会恢复拖欠本组织会费的成员国的表决权》。章法委指出不支付拖欠会费对本组织的活动、工作计划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认识到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肆虐全球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是及时的。章法委建议考虑联合国系统中一些组织治理机构的做法，即要求及时提交恢复表决权的申请，并附上尽可能多的证明资料。根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章法委期待理事会独立主席牵头就这一问题开展更多的磋商，并建议磋商应探讨是否需要制定实质性的实用标准。

4) 章法委还审查并同意CCLM 113/7号文件第12段中提出的对涉及粮农组织内部申诉程序的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第301.11.1至301.11.3条款的拟议修正案并建议理事会批准拟议修正案。

5)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介绍的积极进展，即能够在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上结束关于“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议题的讨论，赞扬理事会独立主席和粮农组织管理层开展的工作。章法委还表示，在理事会独立主席确保粮农组织管理层与三个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达成共识后，愿意在理事会之前再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修订程序。

章法委认识到，《表决行为守则》仍然是理事会独立主席召集的非正式磋商的主题，因此未提交任何文件供第一一三届会议审议。章法委鼓励理事会独立主席进一步努力就《表决行为守则》草案的内容达成共识，并表示愿意在草案完成后进行审议。

关于发展法处介绍的信息，章法委重申健全的法律框架及其有效实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四个更好”的重要性。章法委鼓励成员支持发展法处的活动，特别是其《国家立法实施、遵守和执行计划》、《法律和气候变化战略》，以及发展法处对立法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评估。章法委还建议在发展法处的活动中考虑到区域会议的成果。

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的最新情况说明，继法律办公室介绍最新情况后，章法委期待了解这方面的最新进展，并确认愿意审议审查完成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实质性建议。章法委期待了解这方面的后续进展。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章法委成员在章法委第一一三届会议上的开放和建设性合作，以及成功履行《基本文件》中规定的章法委职责。我还想感谢理事会、秘书处、法律顾问和口译员的大力支持，包括体现灵活性，同意另外召开一次会议，审议本届理事会关于根据第XIV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的议题。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艾利森·斯托斯韦女士